

#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屈环评〔2025〕01号

## 关于岳阳航润贸易有限公司20万t/a河湖清淤尾堆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岳阳航润贸易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批复〈岳阳航润贸易有限公司20万t/a河湖清淤尾堆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告》及有关附件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5万元），租赁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河市镇古罗城村的实步混凝土公司厂房，建设岳阳航润贸易有限公司20万t/a河湖清淤尾堆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项目主要以周边区域河湖清淤清理出来的砂石尾堆等为原料，通过清洗、脱水、筛分等工艺，生产砂石骨料。项目用地面积约8804平方米。根据你公司委托湖南隆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岳阳航润贸易有限公司20万t/a河湖清淤尾堆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结论、建议及专家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防治污染及防止生

1

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在该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认真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要求，规范设计、建设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洗砂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絮凝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2、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运输、装卸扬尘采取厂区硬化，道路洒水，车辆清洗等措施。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采取措施防止噪声污染扰民。尽量选用低噪设备并加强保养，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合理布局，对主要的声源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音降噪措施。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2类区排放限值。

4、规范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并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加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切实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实行清洁生产，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各类生产设备的检修、保养及人员培训，储备相关应急物资并组织应急演练，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你公司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履行排污许可手续，未履行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排放污染物。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竣工后，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组织自行验收。本项目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岳阳市屈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六、如你公司在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